

114-117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實施計畫

壹、前言

本計畫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稱評量辦法)規定辦理，其目的為透過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以瞭解各校推動辦理實習課程情形，確保學校實習機制健全發展與成效展現，使實習課程的運作能持續精進，協助學校辦理優質的實習課程。

貳、辦理期間及實施方式

本計畫預定分 4 年度辦理(114-117 學年度)，依據上開評量辦法辦理實習課程之技專校院應接受績效評量，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所定之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評量，並提送績效評量報告書，由教育部委託之評量承辦單位邀請專家代表進行評量作業，以達到定期績效評量之目的。

參、評量項目與參考基準

針對實習課程推動情形與執行績效，將依各項評量項目及參考基準進行評量(依評量辦法第 3 條規定)，詳細評量項目如下所示。

一、學校整體實習機制

評量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學校應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及需求為學生安排、規劃各階段實習課程，並建立完備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之機制。	➤ 1-1-1 訂定辦理實習課程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 ➤ 1-1-2 實習課程內容與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之關聯性規劃。 ➤ 1-1-3 為學生擬定實習計畫。 ➤ 1-1-4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之妥適性與完整性。 ➤ 1-1-5 實習合作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規劃情形。
(二)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建立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並為推動各項機制之運作機制。	➤ 1-2-1 設立校級及系級實習委員會(專責小組)。 ➤ 1-2-2 落實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 1-2-3 督導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及實習契約簽訂之檢核與確認。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學校於實習前能針對實習場所勘查及安全評估、制訂安全宣傳守則及實習合作機構環境安全說明等各項措施。	➤ 1-3-1 就實習場所安全性，應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實習場所安全性個別評估紀錄，且評估紀錄經系(院)級實習委員會確認，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 ➤ 1-3-2 辦理實習前安全講習及說明會。

評量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 1-3-3 合作機構應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护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二、學校整體推動實習成效

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一) 學生實習成效及就業輔導	瞭解學生實習後實務技能相關的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情形；並瞭解學生畢業後是否投入相關領域就業之情形。	➤ 2-1-1 實習學生學習成效檢視（含實習後實務技能習得情形、專業能力提升情形、實習成果作品等）。 ➤ 2-1-2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含追蹤畢業生對實習經驗之就業助益性）。 ➤ 2-1-3 追蹤實習學生畢業後之流向(含就業率或留用率)。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	瞭解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內容與機制之滿意度。並藉由實習成效之調查，回饋檢討實習制度之規劃。	➤ 2-2-1 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含實習課程規劃、學習反饋等）。 ➤ 2-2-2 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成效。 ➤ 2-2-3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

三、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

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學校應規劃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機制，確保機構品質及所提供之實習機會符合學生專業成長。應建置完善媒合機制，安排學生至合適之實習機構實習。	➤ 3-1-1 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項目，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海外實習機構應備註合作途徑如公會、姐妹校等）。 ➤ 3-1-2 學校確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115學年度後受評學校適用)。 ➤ 3-1-3 實習媒合機制及流程。 ➤ 3-1-4 建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

(二)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學校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協商訂定契約，妥善維護實習生權益，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 3-2-1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以學校名義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合約應包含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評核基準、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其他權益保障事項，並明定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法律關係。 ➤ 3-2-2 學校檢視各系科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定流程，並經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 ➤ 3-2-3 實習前確實提供實習合約供學生與家長知悉。
(三)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學校依實習內容及保險類型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3-3-1 實習保險保障情形（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3-3-2 學校就實習意外及保險理賠掌握情形。
(四) 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學校應定期訪視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合作機構並應指派專人與學校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 3-4-1 定期實地訪視實習學生，並作成訪視紀錄。 ➤ 3-4-2 掌握學生實習情形及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問題。 ➤ 3-4-3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建立共同輔導機制。 ➤ 3-4-4 學校就校外實習住宿安全之輔導措施。
(五) 校外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學校對於實習不適應之學生，應有完整之輔導措施或轉介機制。	➤ 3-5-1 不適應之通報、輔導措施。 ➤ 3-5-2 不適應學生之轉介或終止實習機制。 ➤ 3-5-3 作成不適應輔導紀錄或轉介紀錄。

(六)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學校應設有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並訂有協商及處理機制。	➤ 3-6-1 設有實習之申訴管道。 ➤ 3-6-2 實習爭議之處理機制及流程。 ➤ 3-6-3 學生申訴或爭議案件之協商處理及追蹤輔導。
-------------------------------	--------------------------------------	---

四、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成效

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一)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	學校針對實習學生訂有實習後相關問卷調查及學習回饋改善之機制，以實際瞭解學生是否經實習過程習得專業實務經驗。	➤ 4-1-1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含實習內容安排、實習期間指導、業師、實習環境、實習福利、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能力的提升等）。 ➤ 4-1-2 學生未來任職該實習領域之意願。 ➤ 4-1-3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課程滿意度	學校針對實習合作機構訂有實習效益評估及建立回饋改善之機制。	➤ 4-2-1 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實習態度、學生能力提升等）。 ➤ 4-2-2 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含課程規劃、課程安排與學習成效等）。 ➤ 4-2-3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

五、 持續改善成效（含前次評量結果改善情形）

學校對於實習課程能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或成效，並依此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辦學品質之作爲。

六、 其他

學校對於其他有利於推動實習課程之機制或成效，如撰寫優良案例等，供他校典範參考。

※評量資料採計年度：以上一學年度爲原則，並需提供現況資料做為評量依據。未有校外實習課程之學校，請填寫指標一、二、五、六；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學校，需填寫所有指標。

肆、 評量結果公告

評量結果之公告，將依各項目綜合評定後，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量結果。評量結果爲「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各評量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表。

後續處理方式一覽表

評量結果	受評學校後續處理方式
通過	學校於評量結果公告後，依學校自我改善機制運作。
有條件通過	學校於評量結果公告後 <u>三個月內</u> 完成改進，提出自我改善執行成果，並進行追蹤改善輔導，及下次績效評量之參考。
未通過	

伍、委員資格

一、委員遴聘與迴避

評量小組委員將由產學界專家代表組成，本計畫審查作業涵蓋全國各技專校院，為確保審查結果具公平、公正及客觀性，故委員亦須遵守應有之倫理，其遴聘及迴避原則，如下表所示。

原則	內容
遴聘原則	➢ 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或教務長之資深教師。 ➢ 對技職教育、產學合作熟稔之資深教師。 ➢ 對專業領域熟稔且於業界工作多年之資深或高階主管。
迴避原則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委員若遇有下列情事者，請主動迴避。 ➢ <u>近2年內</u>在受評學校擔任專兼任教師授課者。 ➢ <u>近2年內</u>在受評學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 <u>近2年內</u>擔任受評學校之實習績效自評委員者。 ➢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者。

二、委員說明會

遴聘之委員皆需參與委員說明會，始能擔任評量委員，其目的為使委員瞭解整體實施計畫之含意、評量項目、參考效標、評量作業流程、報告撰寫重點與實地評量注意事項等作業，藉以建立評量委員之共識，達到審查客觀、公平及一致性之目的。

陸、實施程序

一、作業時程

本計畫將分三期進行學校評量作業。自公布實施計畫後，將辦理學校說明會，使學校瞭解評量方式、流程、資料繳交日期等相關作業事項。

分期作業	時間(預計)	作業內容
前置作業	當年8~9月	辦理學校說明會
	隔年1月	學校繳交評量報告書(含上次審查意見改善回應)
	隔年1月	寄送報告書予委員
評量作業	當年12月~隔年1月	辦理委員說明會暨共識會議

分期作業	時間(預計)	作業內容
	隔年3月~隔年5月	委員提供待釐清事項(依校提供)
	隔年3月~隔年5月	實地訪評作業
	隔年6~7月	彙整並修訂學校評量報告初稿
	隔年8月	函送學校評量報告初稿
	隔年8~9月	受理學校申復作業
公告作業	隔年9月	公布評量結果（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理學校申訴
	隔年12月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學校應完成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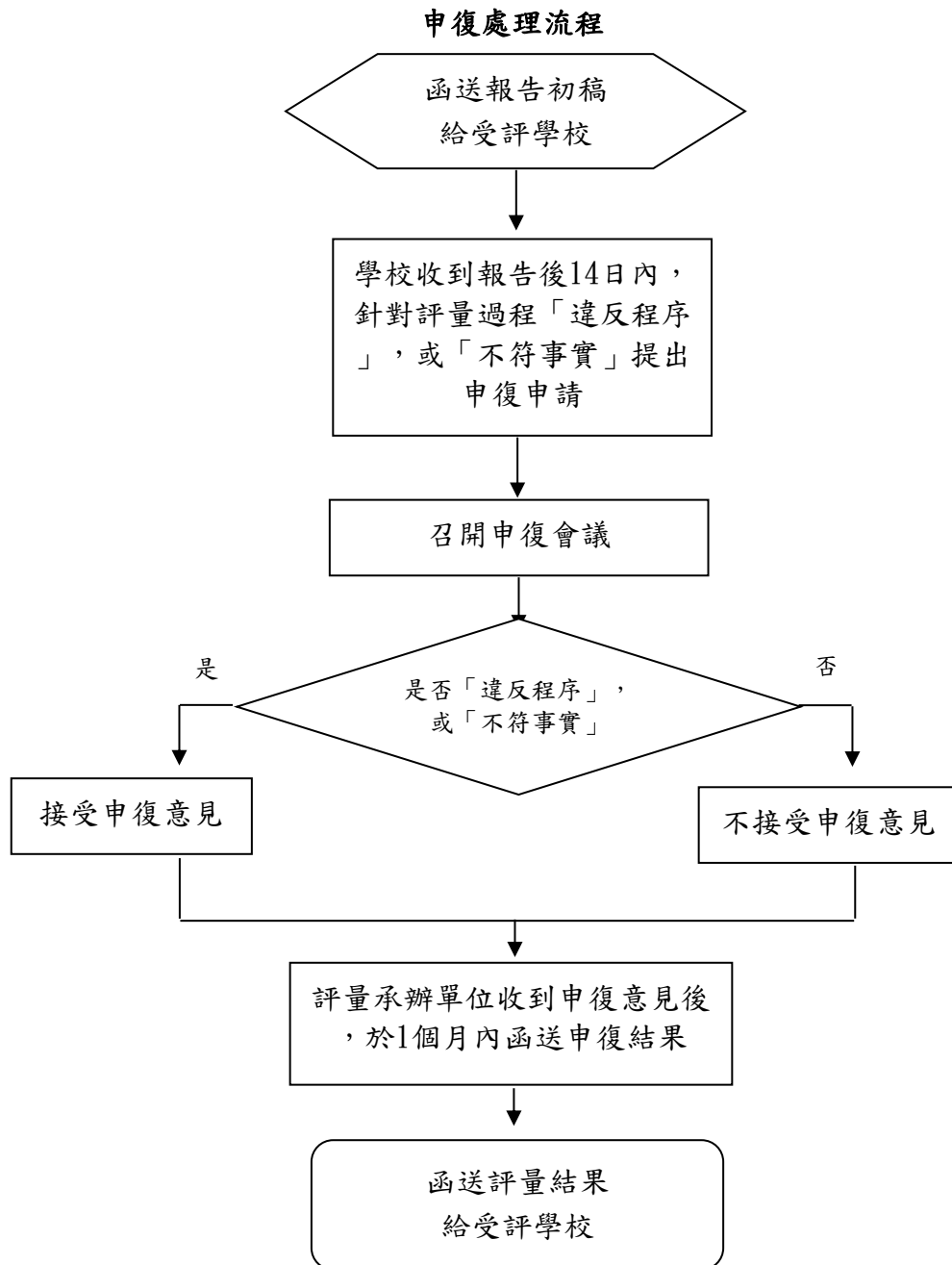
二、實地訪評作業

將進行一日實地訪評作業，項目包含：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實習機構實地訪評(2間)
	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代表晤談
下午	評鑑委員到校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簡報
	實習課程相關資料查閱

柒、 申復處理作業

評量承辦單位依據受評學校所提申復申請，進行資料審查，就評量過程中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量意見陳述「不符事實」進行查證，並撰寫受理申復回覆說明，申復回覆說明之處理結果將函送各校。



捌、 申訴處理流程

評量結果於教育部公告後，受評學校得提出申訴申請，就評量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量報告「不符事實」，以致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評量結果向評量承辦單位提出申訴，評量承辦單位於收到申訴申請後，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由學者專家、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申訴結果報告書將函送學校。申訴流程如下圖所示。

